

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營建工程」自我評估表

填表日期： 113年 4月 17 日

校名：		計畫名稱：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暨學生餐廳			
項次	自評項目	自評結果			備註
		是	否	說明	
A	學校具有重要使用需求之校舍及設施，並經鑑定或評估確定具有危險性，應重建之工程。（如是，請檢附鑑定或評估報告書）		V	本案建築標的屬加強磚造，年限已逾50年。	
B	因政策需要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新建工程。（如是，請詳述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）				
C	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、整建之廢污水處理廠、特高壓站及其他新建工程。		V		
D	依學校設施設備之法令規定，現有教學、行政或其他校舍空間不足，需新建工程。（請參考設備標準）		V		
E	E-1 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興工程計畫。（如否，免填第E-2項）		V		
	E-2 續第E-1項，本案屬自償性之學校運動設施等新建工程計畫，並已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，評估結果為「不可行」。（請檢附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）				
F	本案具其他急迫需求之原因。（如是，請詳述原因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）	V			
G	請評估運用臨近地區大專校院或其他閒置校舍之可行性。（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）		V	鄰近大專院校無閒置校舍可供使用。且考量學生交通往返之安全，亦不宜借用周邊大專院校。	
H	未來區域整體生源、地區人口消長情形，是否受少子女化因素，影響入學人數。（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）		V	本校近年招生狀況及相關分析詳述於少子女化分析中。	
I	每位學生享有樓地板面積是否已符合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。（請詳述說明，未評估者視同資料欠缺）	V		本校 <u>57</u> 班(日校)， 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： <u>21.7</u> 平方公尺，教學面積： <u>8.58</u> 平方公尺。	

J	學校過去5年（110至114年）辦理各項工程，補助款經核定後，曾因計畫變更增加經費。（如是，請詳列各工程計畫名稱）		V		
K	學校最近5年內（110至114年），曾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興營建工程。（如是，本申請案不予補助）		V		
L	是否檢附「樹木改善」規劃計畫（新興營建工程如涉及樹木改善請檢附，無附者視同資料欠缺；無涉者免附）		V		
◎備註： 1. 依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，每位學生平均樓地板面積： 48班以下為16平方公尺，49至60班為15平方公尺，61至72班為13平方公尺，73班以上為11平方公尺。 2. 資料欠缺，學校未自行於規定受理期限前(112年11月1日)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				